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

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.项目主要内容

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》津民函〔2022〕23号文件规定，用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日常工作支出。

2.实施情况

2023年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，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，由宝坻区民政局办公室负责采买日常办公用皮，社会救助科用于支付三方服务费。

3.实施主体

按区财政要求，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区民政局。实施主体为区民政局办公室和社救科。

4.下达预算 ：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，财政局将资金下拨至民政局，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使用，全年下达预算资金37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12万元，区及资金25万元;

5.绩效目标情况：2023年底，区财政局为区民政局拨付4.974万元，用于区民政局日常救助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.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1.预算资金总额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全年预算37万元。

资金组成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含市级资金12万元，区级资金25万元;

3.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， 资金计划37万元，到位4.974万元，市资金负担0万元，2023年全年区级资金实际支出4.974万元，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，到位率19.9%。

（2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2.1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及预算执行率，截止项目评价时止，已按照年度计划、进度完成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支出。依据《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》津民函〔2022〕23号依规使用，资金支付情况与预算相符。全年实际支付4.974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2.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对照总体绩效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。全年预算37万元，截止2023年底已支出4.974万元，执行率19.9%，预算未全部支付的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，压缩资金。

2.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，项目产出指标中，市级指标12万元，实际执行0万元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%；区级指标25万元，实际执行4.974万元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.44%。在效益指标中，通过发放转移支付资金，保障社会救助工作顺利进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保障；在满意度指标中，由于压缩支出，财政资金紧张，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%，实际完成指标值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全面绩效目标未完成，是由于节约开支，压缩资金，保证财政收支平衡。下一步，我区将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争取及时拨付社会救助工作经费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社会救助工作专项资金预算37万元，市级支出4.974万元主要用于救助工作日常支出，资金申请与支付符合相关规定,同时加强专账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